

平和基金資助計劃
申請更改獲批准項目內容表格

申請機構：

獲批活動名稱：

獲批平和基金撥款的年度（例如：2022-23）：

獲批的撥款額：

修改建議：（如所提供的空間不足，請另頁說明。）

(a) 活動的舉行日期

更改活動的開展日期¹ / 完成日期^{2*}

由 _____ 改為 _____

原因 _____

更改活動日程（必須附上更新的日程表，並指出相關改動。）

原因 _____

上述的改動 會 / 不會* 令獲批准的開支項目有所改變。

(b) 機構負責人 / 活動負責人

由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改為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電郵 簽署

(c) 活動內容（見注 1）

活動的進行模式（例如：從實體活動改為在線活動）

詳情 _____

原因 _____

活動對象³

詳情 _____

原因 _____

¹ 獲批撥款的機構須於獲批申請撥款後的三個月內開展有關活動。

² 獲批准項目必須於獲得批准資助後兩年內完成。延長有關限期的申請，必須於項目原有獲批准的完成限期前的兩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交及提供充分理由。

³ 預計參與人數應保持不變。否則，獲批撥款的機構須說明有關變更的原因並提供充分理由。

 其他更改，例如：活动地点、活动类型、演出次数⁴

详情

原因

上述的改动 会 / 不会* 令获批准的开支项目有所改变。

(d) 获批准的预算(见注 2 及 3) (必须附上更新的预算，并指出相关改动。)

详情

原因

* 请删去不适用者，并在上面的适当 填上“√”。

活动负责人

姓名

签署

机构印章

日期

注：

1. 按申请指引第4.3段，获批拨款的机构必须事先获得委员会的书面批准，才能对获批准项目（包括内容和实施时间表）作出任何更改。获批准项目如未有按原定计划进行，而又未取得委员会的事先批准，委员会保留权利终止资助及要求获批拨款的机构退还已发放的预支款项。
2. 按申请指引第4.2.4段，**核准预算内任何个别项目的实际开支都不应超出委员会就该获批准项目的资助额**。如须就核准预算作出任何改动，必须事先取得委员会的书面批准。委员会保留权利，不发还任何超出订明限额的个别开支款项。如活动的总实际开支不超出获批准的资助额，但个别项目的实际开支超出有关的资助额，在申请机构提交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委员会可酌情发还不多于该个别项目获批准资助额的**120%**。
3. 按申请指引第2.5.4段，在委员会就申请给予批准后，任何调高资助金额的申请将

⁴ 演出次数应保持不變。否則，獲批撥款的機構須說明有關變更的原因並提供充分理由。

不获考虑。